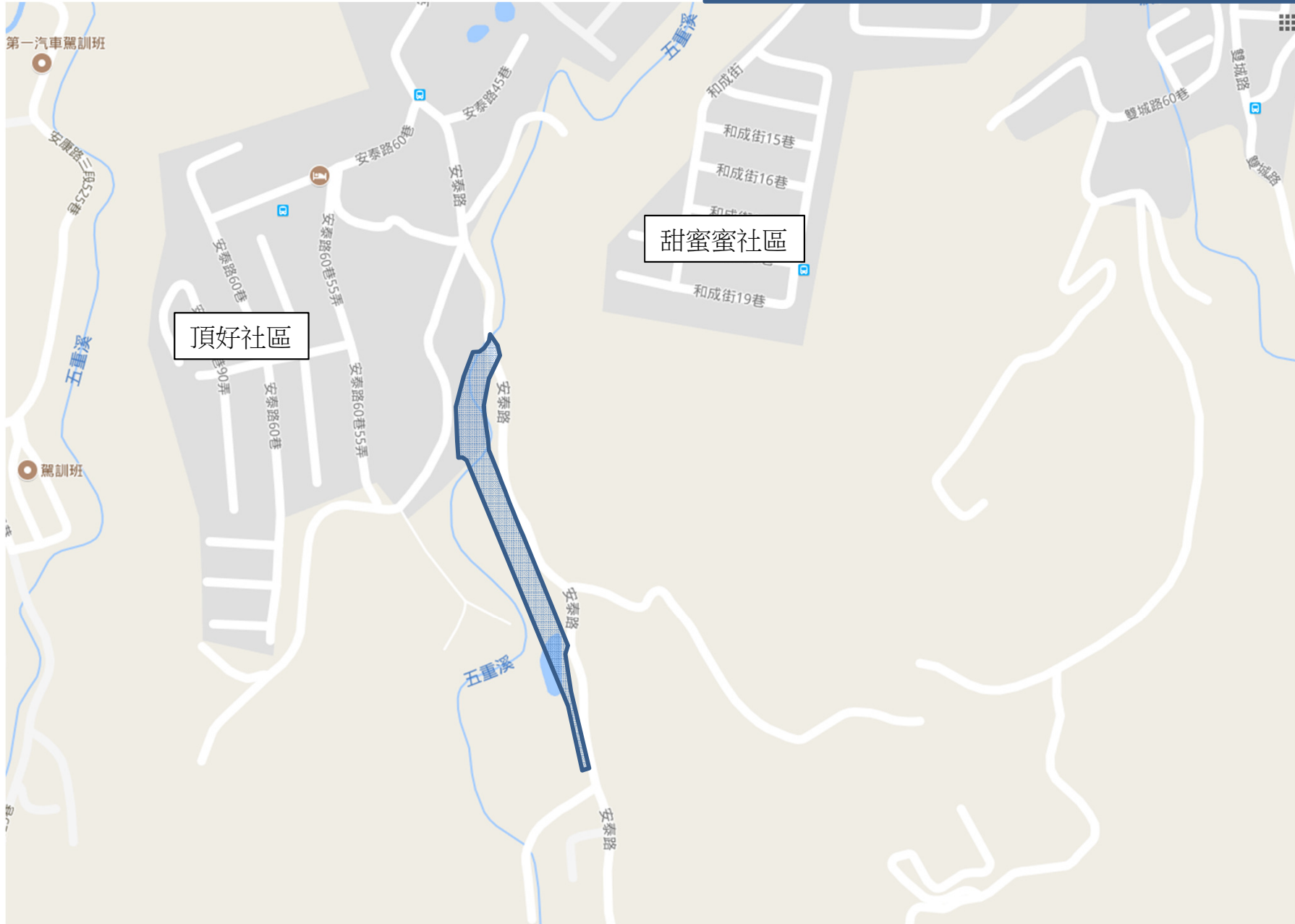


玫瑰路至安泰路工程範圍圖

圖例

安泰路開闢工程範圍



「新店區安泰路開闢工程(配合機廠捷運部分改線及拓寬)」用地清冊

編號	段名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
1	雙城段	1546	240.79	18.40	1 / 20 1 / 20 1 / 100 1 / 100 1 / 100 1 / 100 3 / 80 3 / 80 3 / 80 3 / 80 3 / 10 42 / 1260 42 / 1260 1 / 35 14 / 1260 14 / 1260 14 / 1260 1 / 100 1 / 50 1 / 50 1 / 50 1 / 50 1 / 100 1 / 100 42 / 1260 3 / 1260 3 / 1260 1 / 10 42 / 1260	王○祥 王○鑾 王○娥 王○臨 王○城 王○義 王○雄 王○雄 游○添 游○福 陳○全 林○利 林○財 林○ 林○志 林○宏 林○均 林○宏 林○華 林○木 林○財 林○水 林○興 林○旺 林○綦 林○好 林○純 林○楠 莊○標
2	雙城段	1547	17	17.00	1 / 20 1 / 20 1 / 100 1 / 100 1 / 100 1 / 100 3 / 80 3 / 80 3 / 80 3 / 80 3 / 10 1 / 35 2 / 35 1 / 35 1 / 105 1 / 105 1 / 105 1 / 100	王○祥 王○鑾 王○娥 王○臨 王○城 王○義 王○雄 王○雄 游○添 游○福 陳○全 林○利 林○財 林○ 林○志 林○宏 林○均 林○宏

編號	段名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
					1 / 50 1 / 50 1 / 50 1 / 50 1 / 100 1 / 100 1 / 35 1 / 10 1 / 35	林○華 林○木 林○財 林○水 林○興 林○旺 林○綦 林○楠 莊○標
3	雙城段	1548	131.87	5.95	84 / 600 1 / 42 2 / 42 1 / 42 33 / 150 1 / 126 1 / 126 1 / 126 1 / 42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1 / 42 1 / 54 1 / 54 1 / 54 1 / 54 1 / 54 1 / 216 1 / 216 1 / 216 1 / 216 1 / 9 1 / 9 7 / 400	林○興 林○利 林○財 林○ 中○民國 林○志 林○宏 林○均 林○綦 孟○月娥 林○蓮 林○寶 林○桃 林○榮 陳○津 林○憲 莊○標 林○利 林○葦 林○ 林○綦 林○財 林○碧珠 林○志 林○均 林○宏 郭○堂 陳○哲 林○玲

編號	段名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
4	雙城段	1549	269.89	269.89	84 / 600 1 / 42 2 / 42 1 / 42 33 / 150 1 / 126 1 / 126 1 / 126 1 / 42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1 / 42 1 / 54 1 / 54 1 / 54 1 / 54 1 / 54 1 / 216 1 / 216 1 / 216 1 / 9 1 / 9 7 / 400	林○興 林○利 林○財 林○ 中○民國 林○志 林○宏 林○均 林○綦 孟○月娥 林○蓮 林○寶 林○桃 林○榮 陳○津 林○憲 莊○標 林○利 林○葦 林○ 林○綦 林○財 林○碧珠 林○志 林○均 林○宏 郭○堂 陳○哲 林○玲
5	雙城段	1550	63.07	18.52	84 / 600 1 / 42 2 / 42 1 / 42 33 / 150 1 / 126 1 / 126 1 / 126 1 / 42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1 / 42	林○興 林○利 林○財 林○ 中○民國 林○志 林○宏 林○均 林○綦 孟○月娥 林○蓮 林○寶 林○桃 林○榮 陳○津 林○憲 莊○標

編號	段名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
					1 / 54 1 / 54 1 / 54 1 / 54 1 / 54 1 / 216 1 / 216 1 / 216 1 / 216 1 / 9 1 / 9 7 / 400	林○利 林○葦 林○ 林○綦 林○財 林○碧珠 林○志 林○均 林○宏 郭○堂 陳○哲 林○玲
6	雙城段	1566	118.03	118.03	1 / 1	祭○公業法人新北市林五合
7	雙城段	1597	361.02	2.59	1 / 20 1 / 20 1 / 100 1 / 100 1 / 100 1 / 100 1 / 100 3 / 80 3 / 80 3 / 80 3 / 80 3 / 10 42 / 1260 42 / 1260 1 / 35 14 / 1260 14 / 1260 14 / 1260 1 / 100 1 / 50 1 / 50 1 / 50 1 / 50 1 / 100 1 / 100 42 / 1260 3 / 1260 3 / 1260 1 / 10 42 / 1260	王○祥 王○鑾 王○娥 王○臨 王○城 王○義 王○雄 王○雄 游○添 游○福 陳○全 林○利 林○財 林○ 林○志 林○宏 林○均 林○宏 林○華 林○木 林○財 林○水 林○興 林○旺 林○綦 林○好 林○純 林○楠 莊○標

編號	段名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
8	雙城段	1600	125.14	32.47	1 / 1	李○豐
9	安泰段	1075	1342	10.69	11520 / 34560 11520 / 34560 66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祭○公業：觀音 祭○公業：關帝君 邱○平 邱○萬 邱○八 邱○賜 陳○燕女 陳○穎
10	安泰段	1084	510	141.22	11520 / 34560 11520 / 34560 66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祭祀公業：觀音 (管理人：邱○鏗) 祭祀公業：關帝君 (管理者：邱○生) 邱○平 邱○八 邱○萬 邱○賜 陳○燕女 陳○穎
11	安泰段	1374	1074.9	34.58	11520 / 34560 11520 / 34560 66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970 / 34560	祭祀公業：觀音 (管理人：邱○鏗) 祭祀公業：關帝君 (管理者：邱○生) 邱○平 邱○萬 邱○八 邱○賜 陳○燕女 陳○穎
12	安泰段	1378	524.27	524.27	1 / 1	李○豐
13	安泰段	1379	350.28	350.28	1 / 20 1 / 20 1 / 100 1 / 100 1 / 100 1 / 100 1 / 100 3 / 80 3 / 80 3 / 80 3 / 80 3 / 10 42 / 1260 42 / 1260 1 / 35 14 / 1260 14 / 1260 14 / 1260	王○祥 王○鑾 王○娥 王○臨 王○城 王○義 王○雄 王○雄 游○添 游○福 陳○全 林○利 林○財 林○ 林○志 林○宏 林○均

編號	段名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
					1 / 100 1 / 50 1 / 50 1 / 50 1 / 50 1 / 100 1 / 100 42 / 1260 3 / 1260 3 / 1260 1 / 10 42 / 1260	林○宏 林○華 林○木 林○財 林○水 林○興 林○旺 林○綦 林○好 林○純 林○楠 莊○標
14	安泰段	1380	974.1	974.10	1 / 10 1 / 10 1 / 5 1 / 5 1 / 5 1 / 5	林○興 林○旺 林○華 林○木 林○財 林○水
15	安泰段	1381	484.04	484.04	84 / 600 132 / 600 42 / 1512 42 / 1512 1 / 42 14 / 1512 14 / 1512 14 / 1512 42 / 1512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7 / 400 3 / 1512 3 / 1512 1 / 3 42 / 1512 7 / 400	林○興 林○忠 林○利 林○財 林○ 林○志 林○宏 林○均 林○綦 孟○月娥 林○蓮 林○寶 林○桃 林○榮 陳○津 林○憲 林○好 林○純 何○澍 莊○標 林○玲
16	安泰段	1383	426.08	426.08	1 / 1	游○生
17	安泰段	1384	628.35	628.35	1 / 1	游○泰

編號	段名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
18	安泰段	1385-1	544.57	544.57	1 / 1	游○泰
19	安泰段	1386	124.42	124.42	1 / 4 1 / 4 1 / 4 1 / 4	王○雄 王○雄 游○添 游○福
20	安泰段	1389-1	11.8	3.32	1 / 4 1 / 4 1 / 4 1 / 4	王○雄 王○雄 游○添 游○福
21	安泰段	1400-1	0.15	0.15	1 / 1	李○豐
22	安泰段	1401	13.3	13.30	1 / 1	李○豐
23	安泰段	1487-1	2821.58	263.78	1 / 4 1 / 4 1 / 4 1 / 4	王○雄 王○雄 游○添 游○福
24	安泰段	1494-1	151.52	31.87	1 / 4 1 / 4 1 / 4 1 / 4	王○雄 王○雄 游○添 游○福
合計24筆 面積				5037.88		

一、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係拓寬部分原僅約 8 m 寬之安泰路為 22 m，以銜接既有路寬約 8 m 之安泰路及路寬約 40m 之安一路，作為安坑輕軌機廠完成建設後的主要聯絡道路，目的係為有效改善機廠聯外及原安泰路周邊車輛之交通問題，及優化與安康路三段之銜接，以提升整體運輸效能及安全優良的行車空間...等，本案係大致沿既有道路西側拓寬，擬徵收土地在當地地形條件、行車安全考量及公路設計規劃內，優先以公有土地選用為原則，爰本計畫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有合理關連理由。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路線係以交通需求及減少拆遷為原則做整體考量，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要求，採沿既有道路拓寬方式做路線規劃及精簡設計，總長度約 350 m，以 22 m 寬度為原則規劃道路範圍內各項設施配置，採雙向各雙車道設計，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採公有地優先利用原則盡量避免徵收私有土地，爰本府已以損失最少為原則作拓寬規劃設計，選擇最適當且對民眾損失最少之方案，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路段係作為安坑輕軌機廠、安泰路周邊社區與安康路至安一路間主要聯絡道路，原安泰路僅約 8 m 左右，且受地形影響線形曲折，更有部分路段已為安坑輕軌機廠所佔用，特別是在安一路完成拓寬及安坑輕軌機廠與路線完工後，安泰路將成為機廠員工、周邊居民使用輕軌、輕軌旅客利用機廠參與都會農學活動與資源，及安康路三段銜接安一路之重要聯通道。為達侵害最小原則，本案勘選沿既有道路西側用地，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要求，採取直拓寬方式做路線規劃，經評估已儘可能減少拆遷，對公共利益最大，為達成計畫目標之最精簡設計下，目前尚無其他可替代之

地區或道路，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等，俾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是，本案除採一般徵收，考量原都市計畫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用地，在對減低民眾權益受損原則下，若所有人願先期提供土地供本案工程使用，則保留所有權人未來參與區段徵收配地權利。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安泰路現況路寬約 8m，且受地形影響線形曲折，不利於周邊交通，未來更無法提供與輕軌通勤相關旅次使用，且於安坑輕軌機廠動工後，部分路段更因在機廠範圍內需廢止，致使安泰路將中斷而無法通行，為提供鄰近居民必要道路、優化輕軌完工後之區域交通，及連通安一路與安康路二大主要幹道，有必要辦理本案道路拓寬。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共 24 筆，合計面積為 0.503788 公頃，直接影響人口數為土地所有權人 56 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至 40 歲佔 8.2%、40 歲至 65 歲佔 61.2%、65 歲以上佔 30.6%，以中老年層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雙城地區居民及其他使用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規劃拓寬既有道路為 22 m，長度約 350 m，徵收後相鄰農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用途使用，對周邊環境尚無

造成影響。本計畫完成後，將改善道路服務品質，提高道路使用水準，並可望引導安康路3段車流經由新闢道路連接安一路，以快速銜接國道及快速道路，可提升公路公共運輸車輛之行車安全。此外，拓寬後道路更有利於民眾使用輕軌運輸及參與機廠活動。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路線係利用既有道路拓寬，並以符合公路設計規範為前提作規劃，經多次現場勘查後，並無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已儘可能將對原居民的影響降到最低，道路開闢完成後，可提升地區交通便利性，帶動區域運輸效率，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藉以提高農、林業、區域特產等之投資，計畫周遭弱勢族群生活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因原安泰路彎曲狹窄，易發生交通安全事故，本案採線形優化及拓寬方式辦理，完工後將可減少居民出入危險性，未來規劃時也將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設置必要之交通設施，以維護民眾安全。而於施工期內也將落實灑水、路面清洗、交通管制等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等作業，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甚小，且本案非工業發展應不致對居民健康風險造成負面影響，完工後有助於該區域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拓建後，因毗鄰農地有臨路優勢條件，有利農地使用之便利性，對於附近居民土地價值亦將有所提升，惟所涉農地面積不大，對增加政府稅收之影響不大。本計畫完成後，亦可望帶動鄰近區域運輸效率，活絡地區之產

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期能藉以提高農業、區域特產等之投資，增加部分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沿線徵收用地現況多為雜林，對糧食安全影響極微。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新闢道路施工期間，將引進施工就業人口；且開闢完成後，可提升鄰近區域運輸效率，增進地方發展，帶動促進當地產業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對於就業人口提升和增加青年回鄉就業將有所助益。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所需經費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編列年度預算取得，其相關用地費用業奉核定編列預算 1.78 億元支應，以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作業。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徵收用地範圍內僅減少些微農、林業之產出，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本計畫完成後，有利當地農、林及工業產品之運銷，減少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當地農林工業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已儘可能採沿既有道路開闢，可達土地之完整利用，且因應安康路 3 段及安一路直捷動線之交通需求，可改善安康路及當地生活性車流，改善交通壅塞，節省用路人旅行時間及行車成本，並作為安坑輕軌機廠聯外主要聯絡道路，與安一路、安康路形成便捷交通動線，將有利於周邊社區民眾使用輕軌，可藉以拉近城鄉差距，活化郊區土地利用，達成區域整體規劃。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工程主要範圍內並無相關聚落，對當地城鄉風貌改變影響輕微。除此之外，為保有原有自然風貌，本工程也將配合排水沿岸景觀設計，對於當地景觀之提升具有加分效用。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之文化古蹟，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道路拓寬，徵收範圍 22 m，施工期間也將依交通維持計畫盡量維持既有道路之通行，以減少對居民環境之直接影響，完工後將能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並改善當地居民出入及生活安全，增加地區之可及性及便利性，提升交通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對當地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改變有正面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係辦理既有道路線形優化及拓寬，周邊為一般經濟作物，目前尚未發現稀有物種，對於生態環境之改變影響不大，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長期而言對地方居民及往來人潮亦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亦有助促進地區觀光產業，提升社會整體發展。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拓寬原僅約 8 m 之安泰路，可為用路人提供安全優良的行車空間，並有效解決未來安坑輕軌完工後的交通瓶頸，降低產業運輸成本，帶動當地及臨近地區產業經濟成長。本計畫於工程竣工後除可改善社區居民通行安全及輕軌廠區出入便利外，亦有助於整合土地利用效能，提高土地之市場價值，對於居民持有土地價值亦將有所提升，對

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發展提供正面的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係配合安坑輕軌建設，研擬輕軌周邊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以達區域整體規劃，促進土地完整利用，俾建構雙城及鄰近地區便捷之交通路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以永續地區發展。

2.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係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用路人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本府拓寬安泰路部分道路，以改善安坑輕軌機廠完工後所造成之交通影響，強化縣道運輸功能，並改善當地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延長公共設施生命週期並提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建構地區便捷交通路網；施工階段將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除了各種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汙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重視行的安全，並能考量公路景觀與環境之調和，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之交通議題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道路拓寬可便利民眾使用輕軌運輸功能，並達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鄰近地區土地之有效使用。本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區域交通運輸改善，疏解安康路3段車流及提供輕軌機廠便捷連外道路，除提高縣道服務品質外，亦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工程用地屬農林用地者，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因應輕軌建設完成，本區域未來將有大量旅次須藉由平面道路轉乘輕軌系統，並利用機廠都會農學資源，而輕軌機廠通勤旅次亦將藉由本案道路進出，爰配合安坑輕軌建設辦理安泰路部分道路拓寬工程，以提供合宜之進出動線，並提供鄰近社區便捷交通，同時提供安康路車流銜接安一路的可能，本案除可提供民眾轉乘輕軌及串聯安一路/安康路的安全道路外，更可強化周邊交通運輸服務功能，促進整體生活圈的均衡發展，對當地及區域發展有實質效益。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事業計畫具備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選擇使用私有土地最少地點施設，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 (3) 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
- (4) 提高農林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 (5) 提升地方觀光發展，提供安全交通運輸通道，以建構完整與順暢之交通網。

2. 必要性：

安泰路現況路寬約 8 m，且受地形影響線形曲折，不利於周邊交通，未來更無法提供與輕軌通勤相關旅次使用，且於安坑輕軌機廠動工後，部分路段更因在機廠範圍內需廢止，致使安泰路將中斷而無法通行，未提供鄰近居民必要道路、優化輕軌完工後之區域交通，及連通安一路與安康路二大主要幹道，有必要辦理本案道路拓寬。

3. 適當性：

本工程沿既有道路西側拓寬，考量周邊土地利用的完整性、行車安全及未來發展等，擇損害最少之原則進行規劃設計，復經召開數次審查會議後始定線，已在符合公路設計規範之前提下，以損害最小之原則作規劃考量，並減少拆遷，俾使損失降到最低；交通建設完成後將能增益地區發展潛能，經衡量本計畫帶來之利益將大於所造成之損失，可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爰應具有適當性。開闢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居民居住與出入安全，及便利居民使用輕軌運輸系統，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

4. 合法性：

本計畫為一般道路工程，屬於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事業別，由本府工務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 13 條之 1 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本案工程範圍均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符合計畫之合法性。